檔號:PER
保存年限:機關憑證逾期(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



0999-4448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02622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102622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三00六三四四九號函以，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九十三院授人考字第0九三00六三四四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23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吳美雲
聯絡電話：02－23五六五九三七

93.年 8.月 3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186 號

93年08月03日 11時02分22秒
1-1=[D7DDD65DE94566ED]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3000634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本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授人考字第093000634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上令（含附件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各地（包括山地、平地）兩量警戒值，請各通報權責機關（即直轄市政府及各縣【市】政府）協調有關單位，參酌各該地區地形、地質及土地開發使用等影響因素，於一個月（八月十五日）內訂定，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彙報本院，送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天然災害（颱風、洪水）發生前協助提供各地所需之即時觀測或預報之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考選部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四八七二七
承辦人：徐宗鴻
電話：（02）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09
E-Mail：cpa509@cpa.gov.tw

院長游錫堃

共一頁 第一頁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30063446號

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

附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

院長游錫堃

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颱風：

（一）根據氣象預報，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，停止辦公及上課。

（二）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、交通、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

（三）停止辦公、上課後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，其風力雖已減低，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以利善後清理者。

二、地震：

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，已達全倒、半倒之標準，或有倒塌危險時。

（二）地震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，因受地形、交通、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

三、洪水：

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，或通往機關、學校途中，因豪雨成災、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、行進困難，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。

（二）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疑慮時。

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除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外，並已將雨量納入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一，惟尚未針對雨量多寡明確訂出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分級標準，基於雨量受地形地質不同、地勢高低、排水系統良窳、迎風面及背面風等因素影響，相同雨量於各地造成之災情嚴重程度並不相同，復因九十三年七月初敏督利颱風過境台灣，帶來豪大雨，造成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嚴重水患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停止辦公、上課宣布標準有所討論，為能訂定合理可行標準，以符實際需要，爰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。其修正要點為：將現行第二條第三款內容修正為第一目，並增列第二目：「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疑慮時。」作為各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一。至各地（包括山地、平地）雨量警戒值，則由各權責機關（即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）協調有關單位，參酌各該地區地形、地質和土地開發使用等影響因素訂定。

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： 一、颱風： （一）根據氣象預報，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，停止辦公及上課。 （二）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、交通、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	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： 一、颱風： （一）根據氣象預報，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，停止辦公及上課。 （二）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、交通、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	一、本條現行第三款文字修正列為第一目，並增訂第二目明定「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疑慮時」，作為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一。 二、新增第三款第二目「各地（包括山地、平地）雨量警戒值」，由各權責機關（即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）協調有關單位，參酌各該地區地形、地質和土地開發使用等影響因素訂定。 三、其餘未修正。

（三）停止辦公、上課後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，其風力雖已減低，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以利善後清理者。

二、地震：

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，已達全倒、半倒之標準，或有倒塌危險時。

（二）地震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，因受地形、交通、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

（三）停止辦公、上課後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，其風力雖已減低，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以利善後清理者。

二、地震：

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，已達全倒、半倒之標準，或有倒塌危險時。

（二）地震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，因受地形、交通、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

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

三、洪水：

(一)各機關、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，或通往機關、學校途中，因豪雨成災、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、行進困難，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。

(二)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疑慮時。

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

三、洪水：各機關、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，或通往機關、學校途中，因豪雨成災、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、行進困難，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。